

台灣文化資產學會

成立大會會員手冊

會議地點：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 2 樓會議室（剝皮寮歷史街區）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

目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籌備期間工作報告	2
參、籌備期間經費收支報告及會費繳納年度說明	3
肆、章程草案	4
伍、年度工作計畫	8
陸、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10
柒、第一屆會員名冊	12
附、發起人名冊暨籌備委員名單	15

壹、會議議程

時間	內容	說明
01：30-02：00	會員報到	報到及繳費
02：00-02：10	主席致詞	1. 主旨及內容說明 2. 籌備工作及籌備期間收支報告 3. 會費繳納年度說明
02：10-03：00	提案討論	1. 審議章程草案 說明：本案業經籌備會審查，提請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2. 審議年度工作計畫 說明：本案業經籌備會審查，提請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3. 審議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案 說明：本案業經籌備會審查，提請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03：00-03：15	選票發放及投票	發放理事、監事選票及投票
03：15-04：00	選舉第一屆理監事	1. 開票 2. 公布當選名單
04：00-04：10	合照	1. 全體會員合照紀念 2. 理監事合照紀念
04：10-05：00	召開理監事會議	召開第一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
05：00	散會	

貳、籌備期間工作報告

日期	工作內容
2011.01.21	於台中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召開「2012 國際工業遺產保存委員會第 15 次大會 (X V th International TICCIH Congress 2012) 第一次籌備會議」，主持人林曉薇，出席者黃俊銘、林會承、張崑振、楊凱成、楊敏芝、傅朝卿（請假）等。會中決定委請林會承籌設「台灣文化資產學會」，以統合國內文化資產界力量，並以學會中的一個部門作為「國際工業遺產保存委員會」的對口單位，及由林曉薇負責承辦「2012 國際工業遺產保存委員會第 15 次大會(X V th International TICCIH Congress 2012)」。
2011.02.15	完成「台灣文化資產學會章程草案」，並展開發起人連署。
2011.03.08	於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召開「2012 國際工業遺產保存委員會第 15 次大會 (X V th International TICCIH Congress 2012) 第二次籌備會議」，主持人林曉薇，出席者施國隆、傅朝卿、林會承（陳佳慧代）、張崑振、楊凱成、楊敏芝、黃俊銘、梁銘剛等。會中初次討論「台灣文化資產學會章程草案」。
2011.03.21	完成「台灣文化資產學會」發起人連署。
2011.04.14	設立「台灣文化資產學會」申請資料送內政部
2011.06.15	內政部函覆所送章程需修改重送 「國際工業遺產保存委員會 (TICCIH) 計劃在台舉辦 2012 年會員大會事諮詢會議」由文資總處王壽來主任主持。
2011.07.04	於文建會召開「2012 國際工業遺產保存委員會第 15 次大會 (X V th International TICCIH Congress 2012) 第三次籌備會議」
2011.07.06	設立「台灣文化資產學會」申請資料修正送內政部
2011.07.27	內政部同意「台灣文化資產學會」籌組
2011.08.26	舉辦發起人會議暨第一次籌備會議，於台北科技大學建築系設計館 252 會議室舉行。
2011.09.01	登報於自由時報，展開公告徵求會員。
2011.10.01	舉辦第二次籌備會議，於台北德也茶喫舉行。
2011.11.11	召開會員成立大會，於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二樓會議室舉行。

參、籌備期間經費收支報告及會費繳納年度說明

(一) 籌備期間經費收支報告

台灣文化資產學會籌備期間經費收支報告表

自 100 年 07 月 27 日至 100 年 11 月 11 日

科目				預算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科		
1			籌備期間收入	19,897	
2			籌備期間支出	19,897	
	1		影印費	2,000	由林會承老師研究室捐款
	2		郵資	2,000	由林會承老師研究室捐款
	3		登報費	2,747	由林會承老師研究室捐款
	4		茶水費	10,000	由張崑振老師及林會承老師研究室捐款
	5		佈置費 (成立大會盆花)	2,000	由周英戀老師捐款
	6		雜支 (刻印、布條)	1,150	由林會承老師研究室捐款
3			本 期 結 餘	0	

(二) 會費繳納年度說明

本次成立大會 (100 年 11 月 11 日) 收取之會費，為 101 年度會費，計費期間自 10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章程草案

台灣文化資產學會 章程 (草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爲「台灣文化資產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英文名稱爲 "Taiwan Heritage Society"(縮寫爲 "THS")。
- 第二條 本會爲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爲目的之社會團體。本會以推動我國的文化資產專業研究、教育推廣與發展；促進會員間之聯繫與交流；促進我國的文化資產界與國際文化資產界之交流以及推動與本會相關之事項爲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爲組織區域。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辦理文化資產相關領域之研究、規劃及計畫等工作。
二、辦理文化資產相關領域之研討、研習、教育、推廣、培訓、講座、論壇、展演、考察等相關工作。
三、出版、發行、銷售文化資產相關領域之出版品。
四、推動國內及國際文化資產相關領域之交流及合作。
五、辦理其他與文化資產保存及經營管理相關之工作。
-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爲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爲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認同本會宗旨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爲本會會員：
- 一、個人會員：凡我國公民或目前居住在我國之外籍人士、年滿二十歲，以文化資產或相關學科的研究、教學、行政或推廣爲主要工作者，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及繳納會費後，得成爲個人會員。
 - 二、永久會員：凡我國公民或目前居住在我國之外籍人士、年滿二十歲，以文化資產或相關學科的研究、教學、行政或推廣爲主要工作者，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及繳納會費後，得成爲永久會員，並享有個人會員的權益。永久會員人數以不超過會員總人數之五分之一爲限。
 - 三、團體會員：與文化資產相關之文教、社會或其他相關團體，由該團體指派一人代表參與本會相關活動，並享有個人會員的權益。
 - 四、榮譽會員：對我國的文化資產界或本會之發展有特殊貢獻之人士，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得敦請爲榮譽會員。
 - 五、贊助會員：關心我國的文化資產研究、教學、行政或推廣、協助本會會務推動之個人或團體者，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得敦請爲贊助會員。
 - 六、海外會員：凡在國外從事文化資產研究、教學、行政或推廣者，得申請入會，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及繳納會費後，得成爲海外會員。

- 七、學生會員：大專院校之學生對文化資產研究有興趣者，得申請入會，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及繳納會費後，得成為學生會員。
- 第八條 本會個人會員享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本會榮譽、贊助、海外、學生有權參與本會所舉辦的各種活動，但不具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兩年未繳納會費者，或學生會員已畢業達半年而未申請為個人會員者，皆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 第十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本會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表決通過決議予以除名。
- 第十一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死亡。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三、喪失會員資格者。
-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理事會聲明退會，於該書面聲明書送達理事會即行生效。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區分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三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 第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本會章程。
二、選舉、罷免理事及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及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及相關事宜。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及理事長。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四、聘免工作人員。
五、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如：執行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案、彙整編訂本會行政工作備忘錄

等)

-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之事項。
- 第十九條 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本會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監事擔任。秘書長財務長負責綜理本會財務有關事宜。秘書長、財務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聘。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規程

- 第二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得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時，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因應國際文化資產組織之交流需要增設相關國際組別者除

外)。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各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各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 1000 元，永久會員新台幣 1000 元，團體會員新台幣 2500 元，贊助會員免入會費，海外會員美金 50 元，學生會員新台幣 20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 2000 元，一次繳三年新台幣 5000 元，永久會員新台幣 20000 元，團體會員新台幣 5000 元，贊助會員三年一期，每期新台幣 3 萬元，海外會員美金 100 元，學生會員新台幣 1000 元。

三、事業費。

四、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兩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報會員大會，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年○月○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報經內政部○○○年○月○○日台內社字第○○○○○○號函准予備查。

伍、年度工作計畫

台灣文化資產學會 100 年度工作計畫（自 100 年 11 月 1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工作說明	辦理進度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一、會務				
(一) 會議				
1.會員大會	學會成立大會	11/11 召開成立大會		
2.理事會	定期召開理事會議 (每 6 個月召開 1 次)			
3.監事會	定期召開監事會議 (每 6 個月召開 1 次)			
4.其他	籌備 2012 年會員大會			
(二) 會籍管理	建立會員通訊網絡			
(三) 工作人員 服務及管理	網頁維護			
(四) 財務	收支管理			
(五) 其他				
二、業務				
(一) 推動學術 交流活動	舉行「2012 TICCIH 第 15 次會員大會」	編輯「台灣產業文化資 產簡介手冊」		
(二) 推廣工作				
(三) 招募	招募會員			

台灣文化資產學會 101 年度工作計畫 (自 101 年 01 月 0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工作說明	辦理進度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一、會務				
(一) 會議				
1.會員大會	定期召開會員大會 (每年召開 1 次)			
2.理事會	定期召開理事會議 (每 6 個月召開 1 次)			
3.監事會	定期召開監事會議 (每 6 個月召開 1 次)			
4.其他	籌備 2013 年會員大會			
(二) 會籍管理	建立會員通訊網絡			
(三) 工作人員 服務及管理	網頁維護			
(四) 財務	收支管理			
(五) 其他				
二、業務				
(一) 推動學術 交流活動	舉行「2012 TICCIH 第 15 次會員大會」			
(二) 推廣工作	1. 舉辦 1~2 次小型研 討會、台灣文化資產 巡禮與講座、文化創 意活動 2. 合辦大型研討會 3. 擔任文化資產活動 訊息平台			
(三) 招募	招募會員			

陸、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台灣文化資產學會 100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自 100 年 11 月 1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科目				預算數	說明
款	項	目	科		
1			本會收入		一般會員 1,000 (入會費) + 2,000 (常年會費) = 3,000 元 學生會員 200 (入會費) + 1,000 (常年會費) = 1,200 元
	1		入會費	66,400	一般會員 66 名、學生會員 2 名
	2		常年會費	134,000	
2			本會支出		
	1		辦公室費	30,000	
		1	郵電費	15,000	
		2	網路空間租金	2,700	租金每年 2,700 元
		3	網域租金	800	每年 800 元
	2		業務費	96,000	
		1	會議費	16,000	
	3		準備基金	39,900	
3			本期結餘	0	

說明：實際預算將依會費繳納狀況調整。

台灣文化資產學會 101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自 101 年 01 月 0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科 目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預 算 比 較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科	目			增	加	減	少	
1			本會收入								
	1		入會費	10,000	66,400			56,400			原有會員 66 人+新增會員 10 人=76 人 原有學生會員 2+新增 0=2 人 一般會員 1,000(入會費)+2,000(常年會費)=3,000 元 學生會員 200(入會費)+1,000(常年會費)=1,200 元
	2		常年會費	146,000	13,4000		1,200				
2			本會支出								
	1		辦公室費	10,000	30,000						
		1	郵電費	15,000	15,000						
		2	網路空間租金	2,700	2,700						
		3	網域租金	800	800						
	2		業務費	14,500	96,000			81,500			將原有的業務費用移至理監事開會之交通費
		1	會議費	16,000	16,000						會員大會 1 人 100*80=8,000 理監事會議 2 次 1 人 200*200*2=8,000
		2	交通費	80,000	0		80,000				一年召開兩次理監事會議，出席人數一次約 20 人*2,000(每人交通費)=40,000
	3		準備基金	17,000	39,900			22,900			
3			本期結餘	0	0						

說明：實際預算將依會費繳納狀況調整。

柒、第一屆會員名冊

編號	姓名	單位	職稱
A001	江韶瑩	世界宗教博物館	館長
A002	楊仁江	楊仁江建築師事務所 台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建築師 兼任副教授
A003	何傳坤	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	兼任教授
A004	王鑫	台灣大學地理系 中國文化大學地理學系	兼任教授 教授
A005	薛琴	中原大學	兼任助理教授
A006	林文鎮	澎湖海洋文化協會	總幹事
A007	張瓏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參事
A008	林保堯	台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教授
A009	王壽來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主任
A010	郭肇立	台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	副教授
A011	林會承	台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教授兼所長
A012	陳德新	行政院法規會	主任委員
A013	周英戀	台北藝術大學藝術推廣中心	講師
A014	關華山	東海大學建築系	教授
A015	徐明福	成功大學建築系	教授
A016	陳其澎	中原大學室內設計系	副教授
A017	侯錦雄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	教授
A018	施國隆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副主任
A019	吳光庭	淡江大學建築系	副教授
A020	黃俊銘	中原大學建築系	專任副教授
A021	李瑞宗	台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兼任副教授
A022	傅朝卿	成功大學建築系	教授
A023	梁銘剛	銘傳大學建築系	副教授兼系主任
A024	王嵩山	台北藝術大學特聘教授兼文化資源學院	院長
A025	林曉薇	中原大學建築系	助理教授
A026	王維周	台北科技大學建築系	助理教授
A027	張崑振	台北科技大學建築系	副教授
A028	楊凱成	雲林科技大學文資系	助理教授
A029	楊敏芝	朝陽科技大學景觀與都市設計系	主任
A030	劉銓芝	雲林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講師
A031	黃貞燕	台北藝術大學博物館研究所	助理教授
A032	廖仁義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館長

編號	姓名	單位	職稱
A033	陳柏志	中原大學建築系文化地景研究室	研究助理
A034	蔡明哲	台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教授
A035	李素馨	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系	教授
A036	林一宏	國立台灣博物館研究	助理兼代組長
A037	閻亞寧	中國科技大學建築系	副教授
A038	林崇熙	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	教授
A039	黃士娟	台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助理教授
A040	林承緯	台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助理教授
A041	倪晶瑋	中原大學室內設計學系	副教授
A042	張朝博	薛琴建築師事務所	經理
A043	吳秉聲	成功大學建築系	助理教授
A044	殷寶寧	真理大學人文與資訊學系	副教授
A045	林茂賢	台中教育大學	副教授
A046	高小倩	聯合大學建築系	兼任講師
A047	吳華宗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無形文化資產組	組長
A048	陳昭榮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主任秘書
A049	林炳耀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資產維護發展組	副組長
A050	張志源	內政部營建署	技士
A051	林文一	台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	助理教授
A052	陳正哲	南華大學建築與景觀學系	主任
A053	曾憲嫻	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	副教授
A054	岩素芬	國立故宮博物院登錄保存處	研究員
A055	林芳誠	台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專任助理
A056	陳佳慧	台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專任助理
A057	黃珣玲	台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專任助理
A058	江倩姿	台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專任助理
A059	潘玉芳	台北市政府文化局	聘用研究員
A060	陳碧琳	國立台灣博物館	研究助理
A061	蔣雅君	中原大學建築系	助理教授
A062	張宇彤	中原大學建築系	副教授
A063	林世超	高苑科技大學建築系 林世超建築師事務所	助理教授 負責人
A064	林崇傑	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處長

編號	姓名	單位	職稱
A065	葉芳芸	台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專案助理
A066	王俊雄	淡江大學建築系	副教授
A067	白士誼	台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系	講師
A068	蔡明志	佛光大學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助理教授
A069	謝宗佑	台北市政府文化局	專案規劃師
A070	黃蘭翔	台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	副教授
A071	陳磅礪	世界宗教博物館	專案助理
S001	李長蔚	台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研究所	研究生
S002	朱禹潔	成功大學建築所	博士生
S003	蔡旭清	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研究生

附、發起人名冊暨籌備委員名單

(一) 發起人名冊 (共 48 人)

于國華	王嵩山	王維周	王鑫	江倩姿	吳華宗	吳榮順	李東明
李瑞宗	李麗芳	林承緯	林芳誠	林保堯	林崇熙	林會承	林曉薇
邱上嘉	施國隆	洪世佑	張崑振	張嘉祥	張瓏	梁銘剛	許有仁
郭介恆	陳方琲	陳佳慧	陳柏志	陳德新	陳耀祥	傅朝卿	曾憲嫻
馮震宇	黃士娟	黃貞燕	黃素絹	黃斌	黃珣玲	楊仁江	楊敏芝
楊凱成	楊景超	廖仁義	劉銓芝	蔡明哲	閻亞寧	薛琴	簡秀珍

(二) 籌備委員名單 (共 9 人)

林會承 (主任委員) 李瑞宗 林曉薇 張崑振 梁銘剛 楊仁江 楊敏芝 楊凱成 黃貞燕